



项目编号：10810-2025-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邢台华瑞重型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王敏

审核组员（签字）： 王敏、李玉卿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敏

组员：李玉卿



受审核方名称：邢台华瑞重型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王敏	组长	审核员	2024-N1OHSMS-3100803	22.03.02,29.03.01
	王敏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3100803	22.03.02,29.03.01
	李玉卿	组员	审核员	2025-N1OHSMS-1310036	29.03.01
	李玉卿	组员	审核员	2025-N1EMS-1310036	29.03.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帅华、刘鑫、李胜国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JB/T5088.1-2018 内燃机 旋转式机油滤清器 第1部分 技术条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等标准及各类国家、地方环保要求。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10日上午至2025年07月11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3月2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重型汽车用滤清器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橡胶制品（密封件）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重型汽车用滤清器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橡胶制品（密封件）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天口镇北定村 1193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天口镇北定村 1193 号

经营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天口镇北定村 1193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涉及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8:30 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2: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范围的识别确定、策划与流程、控制及重大环境因素及重大危险源的识别、评价的策划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E0:7.2；

供销部：E: 8.1c、O: 8.1.4.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8月11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7月1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项，相关方告知的要求和内容、生产现场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的策划与控制、应急演练的有效性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重型汽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特别是滤清器、密封件等，做到了精准市场、做精专业。公司所在区域在汽车配件行业也形成一个集中生产地，外围环境增加了企业上进心与外部机遇等。管理层具有较强风险意识，通过提高生产、销售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注重产品质量，重视维护客户，从体系认证做起，提供客户信任力。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环境、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覆盖了企业的各部门及区域，管理层对建立管理体系取得认证的认识充分，对体系的建立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中层管理人员通过体系建立过程的标准知识培训、体系文件培训等。各部门人员对标准、文件要求理解一般，对本部门的职责作用、目标需明确，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为实现公司的目标作出贡献；对标准的理解仍需持续深入，体系自我发现问题自我改进的机制建立运用一般。在实施中还需要有不断的运行和改进提高，成熟度一般。

2) 风险提示：

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压力造成的企业经营的压力带来的风险；市场需求对企业的冲击，产品质量持续提高的压力风险等。

审核组的审核结论是基于审核过程抽样的方式得出的，由此得出的审核结论不能保证未抽样的样本也具有同样的结论，希望组织持续关注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的排除，否则可能会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者撤销风险。

组织管理过程中应持续保持对环境、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符合性，在认证公司的监督检查和非例行检查，以及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中，如发现严重不符合或者未能持续保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者撤销风险。对上述风险与管理层沟通提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未解决的分歧：无； 未尽事宜：不符合项的整改证据资料。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05年5月17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3月21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有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回执，有效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不涉及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重型汽车用滤清器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的生产流程：

原材料—叠纸（需要时）—制网—压铆—组装—注胶（需要时）—检验包装

密封件的销售工艺流程：

确定顾客需求—业务洽谈—服务要求评审—签订合同—组织货源—货物运输—产品交付—结算—顾客满意度调查。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依据GB/T24001-2016 标准、GB/T45001-2020的要求，结合产品特点和战略发展规划，确定了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管理方针及公司环境、安全目标。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确定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有：顾客、供方、员工、政府部门、其他人员等。对内外部环境因素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定期进行监视评审，确定了其中的风险和机遇，有针对性的采取了应对措施，体系运行以来，其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较有效。

识别和获取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均从网上免费获取或从主管部门获取，为有效版本。

在公司经营业务提供及环安执行过程中，对发生影响符合要求的变更，如对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施等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在变更前、变更中、变更后进行全过程监控并组织对变更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以确保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对管理体系变更进行策划并系统的实施。通过现场文件查询及沟通了解到，公司在策划、建立体系至今，目前暂未发生更改情况。

公司确定与质量管理体系及过程运行、确保资质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符合性及顾客满意所需的知识。管理者代表组织各部门针对公司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在考虑现有的知识的基础上，确定、获取必需的更多知识，以便实现公司目标。

组织识别确认的重要环境因素有：火灾、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排放。重要危险源为：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针对重要环境因素因素及重要危险源明确了目标、措施方法、时间、资金需求、主责部门等。符合企业实际和行业特点。

管理方针由总经理批准，适宜性好；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建立，制定适宜。同时分解至各个职能部门，抽查各部门考核情况，目标均完成。

经查，自体系运行以来公司目标均达到要求，无事故及事件发生，无投诉。目标完成。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组织按照策划的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及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程序的要求，对生产提供活动及办公、生产区域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进行了识别和评价，建立了《重要环境因素清单》，策划了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加以控制；建立了《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及其控制措施一览表》，识别和评价出了：

办公区域：火灾、固废为重大环境因素；火灾、触电为重大危险源。

生产区域（含库房）：火灾、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排放为重要环境因素；



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为重大危险源。

2、重大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控制及监测：

针对识别的重大环境因素、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开展了方案管理、运行控制和应急控制，本审核期内无火灾事故发生、固体废物得到收纳、处置。公司目前无用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检测和测量设备。

——噪声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音。针对冲压的噪声，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部，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或将设备固定于地面，且加工的设备也不是全部同时操作，不会产生共鸣，设备均正常运行，噪声在可控范围内，且定期给工人发放耳塞等防护用品。目前工人通过体检，未发现相关职业病隐患。

——公司无废气。

——废水控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当地县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网。

——生产一般固废：设固体暂存处，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外售有资质金属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消防控制：消防实施配置齐全，对消防设施及器材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组织消防演练，部门人员均会使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其中空压机储气罐（简单压力容器）存在火灾、爆炸隐患，故公司定期对安全阀、压力表进行校验、检定。防患于未然。

——机械伤害、物体打击伤害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机械伤害予以识别，并制定有应急预案，预案得到沟通，各设备均安装有防护罩，急停装置、报警装置等。且设有保护罩，员工严格执行设备安规，装卸操作时注意防护。

——相关方管理：

经查，2025年4月份公司增加了“硫化”、“叠纸”、“注胶”的外包过程，但缺少对硫化外包方“任县拓普密封件厂”、叠纸、注胶外包方“捷驰达滤清器有限公司”施加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的相关证据，已开具不符合项。

3、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识别、获取、合规性评价（ES6.1.3）：

定期通过政府文件下发及在网上查看法规的更新情况。查有环境、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清单，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标准、客户要求等，识别基本全面。

提供了2025.06.7《合规性评价报告》，对识别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内容条款、其他要求进行了符合性评价，能按照法律法规及要求经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4、策划了《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应急预案》，对潜在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抽查2025年6月18日组织进行了消防演习，就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5、公司提供有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目前无用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检测和测量设备。查有目标指标检查记录，管理方案检查记录；环境安全例行检查等。提供有王灵华、侯建华、赵云英等体检报告，未发现有关职业病异常。

6、相关方投诉、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本审核期内未发生任何事故、事件及相关方投诉。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按照策划的安排于2025年6月23-24日进行了2025年度的一次集中式的三体系内部审核，经查阅资料及与管理层沟通，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查阅内审记录，符合策划安排，提出不符合，已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内审应加强审核的深度和提高内审技巧，应提高内审员对标准的理解和审核能力、发现追踪问题的能力。

按照策划的安排于2025年7月1日进行了2025年度的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体



系运行情况、成绩、改进要求建议、管理者代表汇报了管理体系尽力运行目标、指标考核及内审的情况等，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输入材料、管理评审报告，提出改进项，经沟通，已安排实施。对管理体系运行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基本有效。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针对生产过程中的问题按有关程序文件、制度要求进行控制，针对采购、销售中的不符合，采取退换货等处理方式，公司不存在例外放行现象。针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中的不符合，立即进行整改，加大检查频次。针对不合格的措施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通过内部网络优化管理，推行自动化办公，不断改进各项工作的作业流程，优化作业程序，制定考核办法，各项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有效的提高改进了公司管理和服务的水平。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由供销部接受投诉的渠道，2025年以来未有客户投诉以及客户反馈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客户满意度较高。企业一直遵守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现场未见顾客和相关方投诉的资料，未见发生质量事故、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的事故或事件的相关资料，也未发生相关方的投诉环保部门、安监部门的处罚等情况的资料。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生产设施包括：各规格冲床、压力机、磨床、车床、液压升降平台、空压机等。不涉及特种设备。检测设备包括游标卡尺、千分尺等。不涉及特种设备。能保证体系运行。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提供岗位任职要求，对重大环境影响以及对职业健康安全有影响的人员。从教育、培训、技能和经历等四个方面对任职资格进行了规定，基本符合要求。查对各类人员进行了能力评价，提供关键岗位人员能够胜任评价的证据记录。

公司采取部门会议、沟通等方式，使员工知晓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部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对获得良好管理体系绩效的工作方法及未达成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的后果。制定了《2025年度培训计划表》，按计划进行了培训，提供了相应的证据。

现场与内审员沟通交流内审的方法技巧和内审程序，不能明确回答，内审员能力欠缺。一开具不符合

3) 信息沟通：

公司编制有信息沟通和协商参与控制要求，对管理体系涉及的内、外部信息及沟通做了规定，明确了内部外部信息交流的内容及职责，包含了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等的交流规定，基本符合。公司通过会议、与相关方的沟通、文件传递、互联网搜寻、书店购买等形式沟通，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因沟通不到位影响研发、销售和环境安全的事项，沟通有效。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依据 GB/T19001-2016 标准、GB/T24001-2016 标准、ISO45001:2018 标准要求，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来整合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体系，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



业文件、外来文件、记录等。公司受控文件均加盖有受控标识，并登记在《受控文件清单》中。提供文件发放回收记录，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等均发放到各使用部门。外来文件予以登记，受控。

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用记录，内容真实，清楚正确，易于识别和检索，能够到达唯一可追溯。记录主要是电子版、纸张形式，保护完好。目前无超过保存期限的记录。

综上，成文信息控制符合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邢台华瑞重型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王敏、李玉卿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